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5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名皇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阮氏美茵

選任辯護人　陳珮瑜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0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檢察官上訴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阮氏美茵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經比較新舊法，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論處上訴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刑（尚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並就被告被訴涉犯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罪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及理由。並就被告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之成立，不僅須有轉讓禁藥、偽藥之行為及發生死亡之結果，更須轉讓禁藥、偽藥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死亡結果在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並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死亡結果之發生有過失，始能成立。又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記明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被告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在場人阮氏金玉、丁文唯、阮文全、袁玉碧、張丁介及鑑定人許倬憲之證詞，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書），暨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認定被告將含有禁藥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下稱PMMA；已更名為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甲苯基乙基胺戊酮（下稱4-MEAPP；屬第三級毒品）、2-氟-去氯愷他命（下稱2-FDCK；屬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Eutylone；屬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沖泡為飲料，無償轉讓與被害人武竹玲飲用，被害人施用後身體出現異狀，經在場人阮氏金玉電請袁玉碧、張丁介前來將被害人送醫診治，仍因多重毒品藥物中毒而死亡，所為該當於轉讓禁藥之犯罪事實。並根據鑑定人許倬憲之證詞及鑑定報告書內容，說明對於藥物、毒品之代謝能力因人而異，即使施用相同毒物，症狀亦不盡相同，被害人血液中檢驗出PMMA、4-MEAPP、2-FDCK、Eutylone（下稱本案藥物）及鎮靜安眠藥成分，其中PMMA及其代謝產物PMA的濃度，已達致死濃度範圍內，判斷被害人因施用本案藥物及鎮靜安眠藥，加上代謝物的共同作用，引發多種毒品藥物中毒而死亡。佐以阮氏金玉之證詞，敘明被告提供毒品咖啡包給被害人、阮氏金玉施用時，提醒該毒品咖啡包

藥性強勁，勸阻不能喝太多，被害人仍表示要單獨喝1包，僅剩餘些微本案藥物交給阮氏金玉施用，另被害人添加不詳粉末至可樂內時，被告曾說沒看過人家用喝的，但被害人仍一併飲用，並稱這樣比較快，故無法排除被害人不聽從被告提醒或勸阻，逸脫被告預期轉讓禁藥之範圍，甚且自行施用成分不明粉末，導致過量施用禁藥而死亡。又被害人送醫急救後，經護理人員自其隨身物品取出含有2-FDCK成分之粉狀物，足認被害人尚有其他管道取得禁藥，被害人除施用被告轉讓含有本案藥物之咖啡包之外，尚有併同施用隨身攜帶含有2-FDCK成分之粉狀物，致施用毒品或藥物過量而死亡之可能；復依憑被害人上開血液檢驗結果，既已確認被害人死因包含施用本案藥物及鎮靜安眠藥共同作用，惟無證據證明該鎮靜安眠藥同由被告轉讓等項，因認難令被告就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負責，已詳予說明其論據。所為論列說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害人死亡之原因，無法排除係飲用被告提供之毒品咖啡包飲品，被告未採取可以防止被害人過量飲用之作為，原審未詳細斟酌調查所得綜合判斷，所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不同意見，或擷取其中片段事證，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依上所述，檢察官關於轉讓禁藥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被告想像競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轉讓第三級毒品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至檢察官上訴時所檢附告訴人潘氏鳳之「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所述之

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貳、被告上訴部分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

二、原判決撤銷第一審所為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改判論處被告轉讓禁藥罪刑，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提起上訴，惟依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敘明其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依前揭規定，被告關於轉讓禁藥罪部分之上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則與上開重罪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轉讓第三級毒品輕罪部分，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至被告聲明上訴後，委任律師為辯護人，雖於114年12月15日提出「刑事答辯狀」，然該狀係針對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書所為之答辯，並非就被告所提起之上訴，敘述其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